

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龙游县塔石镇人民政府)的(项目名称:塔石镇泽随集镇 2024 年-2026 年秩序维护等综合服务外包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:塔石镇泽随集镇 2024 年-2026 年秩序维护等综合服务外包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浙江龙游泽盟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7 人,营业收入为 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8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,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浙江龙游泽盟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3月29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